

附錄七 中學生網路法律課程【網路事件記錄簿】

一、教學目標：

★ 知道有關網路發表言論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妨害信用罪）。

★ 知道有關網路買賣交易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藥彈砲刀械管制條例及刑法贓物罪）。

★ 知道有關在網路上提供各種資訊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煽惑他人犯罪、散佈猥褻圖片）。

★ 知道有關在網路上提供性交易仲介或各種猥褻圖片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包含刑法妨害風化罪、散佈猥褻圖片罪、公然猥褻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二、教學時間：1 節。

三、學生學習條件分析：

★ 國一學生，會使用網路，曾使用網路留言板或電子郵件，會上網瀏覽資訊。

四、教學活動流程及說明

1. 教學活動流程簡表



教學活動	進行之方式	說明
活動說明 (2 分鐘)	發下學習單，說明本課程進行之方式	鼓勵同學發言，每發言一次蓋一次章，可加分。
師生問答 (12 分鐘)	播放第一段投影片（流浪狗事件） 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	說明有關網路發表言論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誹謗、公然侮辱及妨害信用）
師生問答 (12 分鐘)	播放第二段投影片（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 重要觀念澄清及填寫學習單	說明有關網路內容及交易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毒品、贓物或槍藥等罪）
師生問答 (12 分鐘)	播放第三段投影片（我的烘培雞） 重要觀念澄清 填寫學習單	說明有關網路色情可能衍生的法律責任（妨害風化、妨害性自主等）
綜合整理 (2 分鐘)	再次整理複習各個重要概念。	
雙層次測驗 (10 分鐘)	線上測驗或紙本	檢視學生學習成果

2. 教學活動詳細說明

(1) 課前準備：電腦、單槍投影機、學習單、印章。

(2) 活動說明（4分鐘）

投影片第1頁

發下學習單，並說明本節將閱讀三則新聞稿，請同學注意看投影片之內容，每則新聞稿播放完畢之後，老師將針對該新聞稿作簡短說明，之後請同學完成學習單對應該則新聞的連連看，本節課結束前十分鐘，將進行本節學習內容的測驗。

另外，課程進行過程中，請同學踴躍發表個人看法（對錯都沒有關係），發表者將給予獎勵章一枚作為加分用。

(3) 教師講解（12分鐘）：第一段投影片（流浪狗事件）

投影片第2、3頁

新聞稿內容：流浪狗事件

【本報訊】本地某高中校園網路留言板，一則學生張貼的「聲援流浪狗」留言，竟在短短二十四小時內，湧入數百篇回覆討論留言，文中除聲援流浪狗之外，尚有學生指責校長不應下令驅逐流浪狗，另外更有學生暗指校長收賄。

據校方表示，由於校園內流浪狗數量日漸變多，恐造成師生傷害及影響環境衛生，因此經校內教師會議決議驅趕，不過學生在校園留言板，數則言論已然造成學校及校長名譽受損，校方將保留法律追訴權，請學生在網路上仍應謹慎發言。

★ **想一想**：為什麼校方要保留法律追訴權？

投影片第4頁

犯罪事件依法律可分為「告訴乃論罪」及「公訴罪」。「告訴乃論罪」是指有告才論罪，但必需要澄清的是，「告訴乃論」並非不觸法或不犯罪，只是為使警調系統能專注於重大犯罪偵辦，因此將部份對社會大眾安全影響較小之犯罪行為列為告訴乃論罪。

★ **想一想**：校方要追訴什麼事？

投影片第4頁

網路並非無法可管的社會，所以，針對學生在留言板發表之言論，其言造假或惡意中傷他人之部份，校長或受害者可以對留言學生提出妨害名譽之告訴。另外，或許有學生認為網路留言板可匿名，無法查知其真實身份，在此必需要向學生說明，藉由資訊科技的輔助，即使匿名亦可查出發表留言之網路位址（IP），以找出發表不當言論之人。

★ 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有關在網路上發表言論，其言造假或惡意中傷他人，將可能觸犯刑法第二十七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中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第 310 條（誹謗罪），若是惡意中傷商家信譽，則可能觸犯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依據第 314 條規定本章之罪為告訴乃論罪，因此，在投影片第 4 頁，先讓學生了解什麼是「告訴乃論罪」，什麼是「保留法律追訴權」。

而「公然侮辱罪」及「誹謗罪」之差別在於惡意中傷之內容是否具體，若其言為抽象話語，例如罵人命不好，則屬「公然侮辱罪」，若是說人收賄（不是事實），則可能觸犯「誹謗罪」。

本頁投影片只是引出法條，讓學生知道相關法律規範，所以不需要逐字逐條解釋，只需點出「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的差別即可，同時強調此部份雖為告訴乃論，若惡意中傷他人但沒有人提出告訴，不表示沒有犯法。

法律條文：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

刑法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 310 條 （誹謗罪）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 313 條 （妨害信用罪）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314 條 （告訴乃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 **考考你**：請學生填寫學習單

請您想一想，如果在網路留言板或討論區中，發表下列言論，可能觸犯什麼法？

如果罵校長蠻橫不講理、智障？→**抽象的指責，公然侮辱罪**

如果罵校長包工程、收賂？→**具體的指責，誹謗罪**

如果罵校長能力差？→**抽象的指責，公然侮辱罪**

如果罵校長有小老婆？→**具體的指責，誹謗罪**

本頁主要是延續投影片第 5 頁之法條內容，讓學生思考「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及「妨害信用罪」的差別及適用情形，直接以案例考一考學生，同時請學生完成學習單中「流浪狗風波」單元之連連看作業。

★ 本則新聞稿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A01、A02、A04 所設計。

(4) 教師講解 (12 分鐘)：第二段投影片 (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

新聞稿內容：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

【特稿】近來一則電視廣告台詞，「網路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令人感受到網路的無比威力，的確，網路什麼都有，有電子郵件、有留言板、有購物網站及各式各樣的資訊網站，真的是什麼都有。

最近警方逮捕一名炸彈客，經查該名炸彈客並無製作炸藥之前科，據悉該名炸彈客對化學有興趣，自網路中找到如何製作炸藥的網頁，便如法炮製。網路上提供各式各樣的資訊，真是「網路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

★ **想一想**：網路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請舉例說明網路有什麼？

此處開放學生舉例說明，例如說可以上網學習、買賣東西等等，讓學生去思考網路有什麼樣的用途，與本小節有關的內容茲整理於下表：

網路有什麼	合法的事	觸法的事
各種網頁內容可以提供資訊	學習各種知識	教人如何製作炸藥
拍賣或買賣物品	方便的購買貨品或二手物品	贓物、毒品或槍砲彈藥的買賣

★ 刑法第七章妨害秩序罪（煽惑他人犯罪）

網路可以提供各式各樣的網頁資訊，方便且能獲得新知，而個人也可以申請個人電子報或網頁空間，在網路上分享自己的學習心得或創作，不過，並非所有的內容都可以被法律所接受，如果您是收集了各種彈藥的製作方法，編成網頁後供人閱覽，那麼可能就會觸犯我國刑法第七章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

法律條文：刑法煽惑他人犯罪

刑法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罪）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 二 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 刑法第三十四章贓物罪

網路提供方便買賣的平台，但是也有不肖人士以為網路可以匿名，再加上能快速傳播訊息，因此透過網路進行銷贓的工作，依據我國刑法第三十四章第 349 條規定，明知是贓物而故意購買或仲介買賣者，將觸犯贓物罪，但如能證明事先不知情，則以無罪論。因此為避免觸法，在網路上買賣之物品價格遠低於市價或來路不明，千萬要小心。

法律條文：刑法贓物罪

刑法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 349 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網路除了可能買到贓物，尚可能買到受法令管制的槍砲彈藥刀械，依據我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如果需持有該類物品，必需經過申請核准，否則將會觸法。

法律條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1 條 為管制槍砲、彈藥、刀械，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投影片第 13 頁

另外於網路上買賣毒品，亦會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法律條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1 條 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

第 4 條			
製造、運輸、販賣	第一級毒品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等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級毒品	大麻、速賜康、安非他命、搖頭丸、快樂丸、MDMA 等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級毒品	紅中、青發、K他命、FM2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級毒品	蝴蝶片、卡門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考考你：請學生填寫學習單 投影片第 14 頁

第 10~13 頁投影片內的法條，無需逐條解釋，主要是順應學生所認知的「網路什麼都有，什麼都不奇怪」，從學生回答中了解學生認為網路上有些什麼，再引導其回到本小節所介紹的法律概念，主要是讓學生知道「網路什麼都有，但不一定都是合法的！」，使其了解法律條文的規定，日後參與各種網路活動能多加謹慎小心。

同樣的，本小節最後，還是請學生依據所知，試著回答學習單上的問題。

- 買賣槍械犯法嗎？→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買賣毒品犯法嗎？→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偷或搶來的物品稱之為贓物，買賣贓物犯法嗎？→ 刑法贓物罪

做一個如何製作炸藥的網頁犯法嗎？→**刑法煽惑他人犯罪**

★ 本則新聞稿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C01、C02、C06 所設計。

(5) 教師講解 (12 分鐘)：第三段投影片 (我的烘培雞)

新聞稿內容：我的烘培雞

投影片第 15、16 頁

【本報訊】一名國中生架設網站，以數位相機自拍各種猥褻動作的照片，並將這些相片放在網路上供人瀏覽，警方在一次網路巡邏中查獲網頁製作人，竟是一名未滿十八歲的國中生。

這名國中生遭警察逮捕時一臉驚訝，是拍自己又不是拍別人，況且網路上很多人這麼做都沒事，所以一時與起也如法泡製，不曉得會觸法。

投影片第 17 頁

★ **想一想**：什麼叫網路巡邏？

像一般警察巡邏大街小巷，部份警察的勤務是負責上網看看，網路上有沒有犯罪行為。

本投影片主要針對前述新聞稿內容重要名詞作說明，以利後續教學之進行。

★ **想一想**：什麼叫猥褻動作？

會引誘他人產生性慾之動作，稱之為猥褻動作。

本投影片主要針對前述新聞稿內容重要名詞作說明，以利後續教學之進行。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投影片第 18 頁

很多人都約略有印象，未滿十八歲不可以看限制級電影或色情圖片，但不清楚是在何處規定，我國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特制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其中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觀看足妨害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等出版品。」

法律條文：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二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任何人均不得供應第一項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投影片第 19 頁

我國除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針對色情及褻猥圖片有所規定之外，另為「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制定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其中幾個較重要的條文已列於下方之「法律條文」中。

其中第 27 條是主要針對未滿十八歲之人，無論是強迫或自願，只要使未滿十八歲之人拍攝猥褻行為之圖畫，就會觸法該法。第 28 條指的是散佈第 27 條所指之物品。而第 29 條指的是性交易（有償之性交易）訊息之散佈，例如網路援交之類。

法律條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 1 條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第 27 條	拍攝、製造	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引誘、媒介或以他法	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	
第 28 條	散布或販賣	第 27 條所指之物品
第 29 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	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

投影片第 20 頁

★ 妨害風化罪

我國刑法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中，第 231 條為使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第 234 條則是公然為猥褻之行為，或稱公然猥褻罪，例如拍攝猥褻照片或影帶、於網路攝影機寬衣解帶並作猥褻動作，均可能觸犯此罪。至於散布猥褻光碟或圖片，則會觸犯第 235 條之「散佈猥褻圖片罪」。

法律條文：刑法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十六章之一 妨害風化罪		
第 231 條	意圖	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
第 234 條	意圖 (公然猥褻罪)	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
第 235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 (散佈猥褻圖片罪)	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

★ 妨害性自主罪

投影片第 21 頁

我國刑法對於以強迫或其他各種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迫使他人性交，則以第 221 條嚴厲處份之，若與其性交之人未滿十八歲，另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處份之。

法律條文：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刑法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 第 18~21 頁投影片內的法條，無需逐條解釋，主要是從新聞稿內容衍生之網路色情問題，探討其可能觸犯之法條，進而讓學生知道那些行為可能觸法。

投影片第 22、23 頁

同樣的，本小節最後，還是請學生依據所知，試著回答學習單上的問題。

轉寄猥褻圖片犯法嗎？→ 散佈猥褻圖片罪

在討論區張貼自拍的猥褻圖片犯法嗎？→ 妨害風化罪、散播猥褻圖片罪

未滿十八歲觀賞猥褻圖片犯法嗎？→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架設網站分享各種色情圖片犯法嗎？→ 散佈猥褻圖片罪

張貼援交訊息？→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迷昏網友拍攝猥褻圖片？→ 散佈猥褻圖片罪

販售色情光碟？→ 散播猥褻圖片

架設網站分享自拍色情圖片？→ 散佈猥褻圖片罪、妨害風化罪

★ 本則新聞是配合雙層次測驗題 B01~B09 所設計。

(6) 綜合整理 (2 分鐘)

請同學再看一下學習單，複習一下本節所教之各種概念，以便接下來的課後評量。

(7) 課後評量 (10 分鐘)

題目及詳解列於後，可採紙本方式或線上測驗方式。

五、參考資源

1. 網站資源

- ★ Fun青春Fun暑假http://search.moj.gov.tw/fun_summer/

法務部署期預防犯罪宣導網，主要是針對青少年幾個可能遇到的法律問題作分析，包含什麼樣的行為可能觸法，以及觸犯什麼法，並有預防網路犯罪被害之教戰守則。

- ★ 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

全國各項法規原文公告網站，可以查得「民法」、「刑法」、「著作權法」及「電腦個人資料保密法」等。

- ★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j.gov.tw/>

內有「法律常識」之連結，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介紹日常生活的法律常識。

- ★ 刑事警察局：<https://www.cib.gov.tw/>

刑事警察局的網站，有針對兒童及青少年的各種預防犯罪的宣導資料。

- ★ 臺灣網路法律中心：<http://www.chinalaw.org/>

提供各種常見的生活法律案例及法條解釋。

- ★ 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

提供各種可能觸法案例說明及解析。

- ★ 聯晟法律網：<http://www.rclaw.com.tw/>

提供各種可能觸法案例說明及解析。

- ★ 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輯：<http://www.mdnkids.com/law/>

國語日報少年法律專輯，提供各種少年可能觸犯的法律案例及解說。

2. 新聞報導

- 簡獻宗 (2003, 3月24日)。國一生上網賣槍 面交就逮 警員佯裝買主釣魚 少年稱是受託幫忙 表哥承認改造槍械。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葉英豪 (2003, 3月7日)。同志戀不成 惡意代徵網友。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金松、陳金章、劉福奎 (2002, 3月21日)。付一千萬否則炸毀 四家銀行接恐嚇信 電子郵件威脅 一技術學院學生涉重嫌被捕。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金章 (2002, 1月31日)。網路千面人恐嚇兩超商 落網。2002年1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梁惠雯 (2000, 10月19日)。網路追追追／水晶肥皂是戰痘聖品？ 小心蜂窩性組織炎！。2004年6月17日取自，<http://ap1.ettoday.com/more/more.php?messageid=240561>。
- 吳淑玲 (2002, 10月5日)。上網留言援交國中女生觸法。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陶煥昌 (2002, 7月25日)。40歲號稱 30歲 國二生援交：玩3P。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張宏業 (2004, 1月4日)。碩士工程師找援交 遇霸王花 網路獵豔。2004年1月4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 陳一雄 (2003, 4月24日)。網路兩匹狼 劫色劫財。2004年7月31日，取自 <http://udndata.com/library/>。

